

公告本所辦理農民節表揚活動補助

- 一、 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活動費、講師鐘點費及雜支等。

不予補助項目：

各項計畫之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、助教鐘點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服裝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(或屬工資性質)、汽機車之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、有危險之虞及各項聯誼、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等項目。

- 二、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月1日至10月31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三義鄉農會。
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

農民節活動係表揚過去一年於農業生產、農業教育、農業運銷等方面作出貢獻之傑出農友，肯定其對農業之貢獻。本所透過輔導、補助農會以鼓勵農民持續並支持台灣農業發展。

- 五、核銷原則：

1. 領據與各類支出憑證正本。
2. 補助計畫暨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3. 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。
4. 活動照片5張以上，並加註說明。
5. 本所核定補助函影本與已核定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。
6. 餘如宣傳單、報名表、簽到簿、課程表等相關資料。
7. 電子、廣告、平面辦理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、並不得已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- 六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補助伍萬元。